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0〕4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利”）

毛凤丽，女，1980年2月出生，时任北京丰利董事长。

张永辉，男，1981年10月出生，时任北京丰利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3号），北京丰利、毛凤丽、张永辉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长安丰利2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丰利24号）是北京丰利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利经证定向增发基金（以下简称丰利经证）、丰利久赢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丰利久赢）是北京丰利发行并任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2015年9月18日，长安丰利24号因跌破止损线被停止交易，需补资才能恢复交易。北京丰利为恢复长安丰利24号交易权限，通过伪造《丰利久赢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补充协议》《长安基金说明函》《投资人说明函》的方式，挪用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4,240万元为长安丰利24号补资。

北京丰利通过采用伪造文件签字、伪造印章等手段，挪用丰利经证及丰利久赢的基金财产为长安丰利24号补资，

构成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毛凤丽作为时任北京丰利董事长，张永辉作为时任北京丰利总经理，是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中国证监会责令北京丰利改正，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对毛凤丽、张永辉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6号），毛凤丽、张永辉分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和十年市场禁入措施。

以上事实有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北京丰利挪用基金财产金额巨大，直接侵害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严重违反了基金管理人的信义义务，情节恶劣，应当从严惩戒。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取消北京丰利会员资格、撤销北京丰利管理人登记。

二、将毛凤丽加入黑名单，期限为终身。

三、将张永辉加入黑名单，期限为十年。

北京丰利被撤销管理人登记后，不得再行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对于在管基金财产，北京丰利应当会同各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北京丰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北京丰利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毛凤丽、张永辉对“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抄送：证监会处罚委、私募部